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GBO JOYSON ELECTRONIC CORP.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於浙江省寧波市國家高新區清逸路9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

 1.1 回購股份的目的

 1.2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

 1.3 回購股份的方式

 1.4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1.5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1.6 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1.7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1.8 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的相關安排

1.9 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1.10 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承董事會命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

中國寧波，2026年11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劍峰先生、陳偉先生、李俊彧女士及蔡正欣先生；(ii)非執行董事朱雪松先生及周興宥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桂華教授、余方教授、席絢樺女士及王文海先生。

附註：

1. 本次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 為釐定出席及投票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股票須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任多名代表，須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倘由代表簽署，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6. 本次會議將採用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7. 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會議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